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費委員鴻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告 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本院議事處 96 年 10 月 30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3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經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議事處 96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經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院會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計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3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處理財政部函為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國債付息 六分之一預算案,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與第二案均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案一併詢答、處理。 現在請財政部何部長就政府提案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及 大院委員費鴻泰等 37 人擬具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 幸,並對 大院多位委員關心時政,主動提出修正草案,表示敬佩。

「財政為庶政之母」,為使各級政府政務得以順利推展,應合理分配財源,以支應各級政府施政需求。在當前政府整體財政困難下,且多項重大政務均亟待推展的情況下,健全政府財政工作的整備與推動,益顯重要。「財政收支劃分法」於 88 年修正後,迄今已逾 8 年,各級政府財政收支隨著經濟社會發展及變遷,在結構上已有所改變,應予通盤檢討修正。以下謹就「財政收支劃分法」本次修法方向、修正重點及修法影響提出報告,有關支出面及補助制度之修正將另由行政院主計處補充說明。

為應中央與地方財政情勢之改變及回應地方政府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之要求,行政院爰積極

辦理該法之研修工作,並於研修期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意見。經綜合各界意見,在「錢權同時下放」、「地方實質財源增加」、「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公式入 法取代比例入法」4個修法方向下,研擬完成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本(96)年9月26日送請 大院審議,本次修正有多項結構性調整,修正重點概述如下:

一、在稅課分成方面:

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不一致部分,如遺產及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修正採 相同之分配基礎。

- 二、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方面:
- (一)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將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 獎金,與菸酒稅收入減除稽徵(含查緝)經費及直接分成地方政府後之全數,作為中央統籌分 配稅款之財源。
-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直轄市及縣(市)均採取劃一公式分配,並落實「只增不減」原則,公式除主要考量財政能力,即各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情形分配外,另亦適度兼顧財政努力。
 -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由縣訂定分配辦法:

為尊重縣輔導鄉(鎮、市)自治財政之權責,未來分配鄉(鎮、市)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部分,將由縣訂定分配公式並落實「只增不減」原則,另並維持由中央按月平均直接撥付鄉(鎮、市)之配套規範。

四、建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透明化之分配機制:

建構一透明化、制度化分配機制,未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設算資料採計之標準、計算方式,將定期召開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參與決定,地方財政調節款方面亦將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

五、在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方面:

主計處亦有完整之配套規劃,使得地方補助收入受到法律層次的明確保障。

綜合上述調整之影響,以 97 年度預算案估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約 2,800 億元,較目前增加約 900 億元,併同其他稅收劃分調整及依最低限提撥之一般性補助款增減影響,地方整體收入至少增加 300 億元。在當前中央財政極為困窘之情況下,已足以展現改善地方財政之誠意,而為能將有限資源作合理分配,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方面,已強化調劑盈虛功能,落實對於貧瘠縣(市)之照顧,以利均衡區域發展,另並適度兼顧既有財源之保障。此外,本次修正已劃一直轄市、縣(市)之分配基礎,且將以公式計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不同於現行按比例分配,修法後應能有效因應縣(市)爭取升格為直轄市對財政調整制度所造成之影響

目前各級政府稅課收入占歲入比例約僅占 60%,僅賴財政資源之重分配尚無法完全解決地方 財政問題,為能逐步改善當前地方財政困境,更待地方政府發揮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勵行 開源節流措施,控制不必要支出,以逐步解決地方財政收支結構問題。 最後,希望各位委員能鼎力支持,以利儘速通過本案,早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

以上報告 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進行提案旨趣說明。請潘委員維剛暫代主席位。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收支劃分法對各縣市都非常重要,有人說現在 的政府是「大有為」的政府,即中央集權又集錢。其實,中央不需要太大,大可能不會太有為 ,我個人的理念是小而美的政府。民主政治就要落實地方自治,既然有各縣市及鄉鎮市,我們 要充分落實民主,就要落實地方自治。民國 86、87 年間,中央要把營業稅收為國稅時,中央特 別向北高兩市再度保證不會改變。當時任北市議員的本席還質詢陳水扁市長及財政局林全局長 ,萬一到時候改變的話該怎麼辦?他們兩人再三保證不會,但是,我們從演發的過程中發現, 其實一路以來是被變更的。因為中央沒有錢的時候,它不會考慮從自己的口袋拿錢出來,因此 ,本席提案的精神在於,把北、高兩市、最近升格的台北縣及其他 22 個縣市的意見納進來,即 中央的錢每年應逐步釋放出來給地方,如果有成立直轄市,也不能把原來的餅拿出來分給大家 。所以,主要的提案重點是,第一,有直轄縣市成立時,中央也要撥錢,釋出財源。第二,到 今年為止,連續三年稅入部分超徵 1,500 億元到 1,800 億元,爾後每超過 1,000 億元,希望能夠 提撥出來,讓各縣市彌平其財政黑洞,因為很多地方縣市的舉債已經到達上限,從來沒有聽過 說任何一個政府當其財政狀況不佳時,其施政能夠做得好的例子,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 此,我們希望中央不要集權又集錢,能夠把錢拿出來,最應該要人事精簡的單位就在中央,同 時,在每次的專案補助款方面,例如文建會問各縣市要不要蓋文化中心,如果不蓋就把錢移給 別人用,可是,某個縣市最急切需要的並非文化中心,也許是其他建設,但文建會無法補助縣 市在照顧農民、工業發展方面的預算。因此,本席提案的主要精神就是朝以上幾個方向來發展 。我們希望中央能夠把自己的財政規模縮小。其次,落實地方自治,讓每個縣市財政狀況逐漸 好轉,才能夠照顧到廣大的市民或縣民。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報告委員會,今天有很多縣市的財政首長列席,上次我們也曾分別邀請很多位縣市政府的財經首長,今天由於有法案要審查,不逐一發言。稍後到場的周縣長,我們絕對予以禮遇,金門縣的副縣長也要禮遇,除了這兩位要上台發言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縣市的財政首長要上台發言?那就再加上雲林縣、苗栗縣的財政首長兩位。由於時間關係,發言時間請控制在5分鐘之內。

現在先請金門縣政府楊副縣長發言。

楊副縣長忠全: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離島,之前大家已開過幾次會議,離島的金門、連江兩縣也發表過一些意見。今天審查的法案有兩個版本,針對費委員鴻泰等 37 人提出的版本,假如維持台北縣市增加 1,000 億,在討論時有很多農業縣也提出增加 1,000 億之後,如果草案第十二條將高中職以上學校的教育基本支出為準作為財政需求排除的話,離島縣市和農業縣的意見是一樣的;如果是行政院版本,原來有一條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對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應另予考

量。在此次的審查版本中,這一條是被刪除了。如果是照行政院版本,我們希望這一條能夠重新列入,如此才能彌補第十一條規定的不足,因為第十一條就是和菸酒稅有關。

其次,行政院版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中之「其中福建金門及連江二縣有關菸酒稅收入分配該二縣之預估影響數……」等文字,建議予以刪除。因為一方面第十一條已經修正為針對菸酒稅,問題是這兩個縣沒有工業,也沒有菸,只有酒。原來沒有的,我們希望仍維持沒有。換言之,這部分希望能夠刪除。謝謝。

主席:請雲林縣政府財政局陳局長發言。

陳局長錦稷: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最窮的雲林縣,這兩天新聞報導有人在音響展上說活不下去了,我們那邊的人是活不下去的日子中還要求生存,每天就是在收學校營養午餐過活。因此,中央這些稅制對這些經濟發展的縣分如雲林縣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只有在行政院、費鴻泰委員版本中看到一點點、氣若游絲的精神,即讓直轄市逐漸與縣市同級化。我之所以說氣若游絲,是因為這個版本中還充滿著劫貧濟富,即將原來分配給這些經濟發展縣分的一般性補助款挪了500 億給升格的台北縣,這就是劫貧濟富,中央的財政部實在是不了解地方,我呼籲何部長能夠像馬英九一樣下南部來 long stay 一下,馬英九 long stay 沒幾天,卻超過他 50 幾年的功力,他對地方的窮困、發展弱勢逐漸有了一些體驗。我呼籲,財劃法方面,不僅要把餅做大,而且不應該把做大的部分都給了台北市、台北縣,因為這樣我們看不到對財劃法最重要的精神一平衡區域發展有何貢獻。我們呼籲把餅做大的部分,不是排擠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而是希望財政部能夠承諾把餅做大的部分全部給這些經濟發展弱勢的縣分,對國土均衡發展才稍有幫助。我們對中央的支持絕無二言,我們也不會像其他委員把部長罵到臭頭,罵到臭頭時,部長卻反而排擠其他不會吵、沒有講話的縣市,把他們的東西給台北縣市,這點非常不公平,我們不得不講講話。

主席:請苗栗縣政府財政局韋局長發言。

章局長柏韜: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苗栗縣、也是農業縣、也是窮縣,當然,對苗栗的鄉親,我 不能說苗栗的財政有多糟,只能說「比上不足、比下有餘」,有幾位財政艱困的局長也在座, 我發現比苗栗還要辛苦的縣市很多,他們的局長、副局長都來了。

我是少數在中央服務過、現在到地方、瞭解地方者,我倒是覺得在座中央首長有機會的話,多到地方服務一下。雖然現在我主管的經費是以前的 1%,但是現在實做之後,苗栗一年支出 190 億元,每一塊錢都是主計單位刪得乾乾淨淨、主計單位都派人監督的。所以,有人說地方政府人事費用浮濫、浪費等等,在我們親身看過之後,才知道還真是不容易找到上班可以嗑瓜子、聊天的具體例子。我們財政局總共 20 餘位的同仁要處理全縣的財政事宜,主計單位只有 10 餘人,也是要處理 190 億的支出,所以,批評地方政府浪費、自己不開拓財源的人應該要到現場看才會瞭解。苗栗支出 190 億元,自有財源只有 64 億元,佔 34%,所以,我給自己的期許是,從 34 分開始,希望透過我的努力,能夠提高到 40 分、50 分,最好能夠及格。但是,像苗栗這樣的農業縣分,想要增加財源,真的是談何容易。我甚至向縣民表示,我們必須要賣縣產、增加稅收。我們也依照地方稅法列了兩個自治條例收稅,努力的結果,一年只收了 600 多萬,

但縣民已經怨聲載道,說我們是殺雞取卵。我今天要強調的是,真正照顧老百姓、招商引資、做牛做馬的是地方政府的官員及老百姓,所以,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有人批評大陸的經濟發展是中央集權又集錢,收了 70%的錢,卻只做了 30%的事,地方政府只有 30%的資源,卻做了 70%的事。我參加這種研討會,嘴巴不好意思講我們臺灣自己如何,心裡想著我們的情形大概也差不多。地方政府的官員少,層級低,但所做的事和中央主管權責機關的事務一樣。所以,我們苗栗縣的招商,不像台北縣市、桃園縣一次就是 100、200 億,我們是 1 億、2 億、5 億這樣湊,但一年下來,我們也有 1,200 億的投資。財劃法已經有 8 年未修正,所有地方政府對此次修法都寄望甚深,首先,行政院版本的淨徵 300 億,此與地方政府期望相去甚遠,故費委員所提能夠淨徵到將近 1,000 億,應該是比較合理的數額。其次,地方政府總覺得就算地方再努力,努力的成果統統被中央拿走。因為最大的成果就是所得稅增加,無論是企業或個人所得稅,現在只有 10%會放到統籌分配款,換言之,地方政府再努力,但所得增加的結果卻是地方什麼都分不到。因此,我第一個建議是要增加貨物稅及所得稅額度。第二,縣市努力的部分要分到縣市。所以,如果所得稅是因為縣市努力使該縣市稅收增加,其增加稅額的 50%應回饋到地方,地方的努力才具體看得見,也才更會增加經濟發展。每個縣市經濟發展得好,中央每年照樣可以分到很大比例的所得稅,財政就不會有問題。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的重點在於逐條審查,所以,我們可能會進行到下午,議事人員上午 11 時餘可能得開始準備便當。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質詢登記截止到上午 10 時。逐條討論時,我們也會讓各縣市財政局局長們充分表達意見。每位委員發言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委員質詢內容若與各縣市局長有關,亦可請其答復。

登記發言第一位是費委員鴻泰,本席不發言。楊委員瓊瓔與潘委員維剛調換發言順序,現在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此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有非常大的期待,畢竟已有相當長時間未修正了。從林全部長之後,相關政策、策略都是中央集錢、集權統一執行。今天各縣市財政局局長、副局長、副縣長都出席,甚至待會還有縣長要來,大家之所以這麼急迫,實在是所有地方縣市政府都沒有錢,財政非常困難,許多縣市政府舉債已達上限,要賣縣市土地支付員工薪資,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剛才雲林縣副局長也表示,民眾何止活不下去,現在只是在活不下去當中求生存,部長聽到這種話作何感想?本席還要很沈痛地說,在縣市財政如此艱困的情況下,中央卻是一周一利多,究竟這個利多是多了誰?又給了誰?是少數人,還是大多數人?或者是民眾真正需要的地方?部長對於一周一利多造成的財務負擔有何因應之道?又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的狀況,大家都了解地方財政有結構 性問題,財劃法的修正主要就是希望在制度上有所調整,雖不能立即解決某縣市、鄉鎮的特別 問題,但至少是制度性的起步,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委員對此多所指教,但多年下來,大家已

逐漸形成基本共識,我也有很深的期待。至於委員提到行政院的一周一利多,這是行政院的施政主軸,對於不同政策,不論產業面、分配面或稅收面都會有相當程度的影響,但施政方向仍希望在其中取得平衡。

潘委員維剛:本席不知道經建會何主委在想些什麼,她認為油價調漲對我們影響不大,陳水扁先生也說經濟搞好未必能夠贏得選舉,也就是說,只要贏得選舉,經濟搞不搞好、人民死活都不重要。今天副主委也在場,你看到財政這麼困難,應該知道不是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就能解決問題。這麼多縣市政府都這麼窮,行政院哪來的錢提一周一利多?只讓人民褲帶緊緊,只顧自己作選舉承諾、亂花錢,根本不在意這些是不是國家當前最需要的錢。看到國家經濟發展面臨這麼大瓶頸,國際競爭力如此衰退,經建會究竟作何感想?

主席:請經建會葉副主任委員說明。

葉副主任委員明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財政問題,不是只有地方,連中央都一樣困難,所以 我們應將餅做大,提升經濟競爭力才是最重要的。至於所謂的一周一利多,並不是以花錢為目 的,例如,透過醫療服務國際化,讓我們的醫療服務工作與國際接軌,這就是將餅做大的一個 方式。

潘委員維剛:餅做大了嗎?所有人民都越來越困苦,甚至活不下去了。

葉副主任委員明峯:大家努力。

潘委員維剛:現在嗆扁變成新的全民運動,陳水扁指示行政院的作為根本無法滿足國家社會的需要。身為一名政務官,如果只會一起附和,不能堅持自己的專業,要如何將餅做大?

葉副主任委員明鉴: 共同努力。

潘委員維剛:本席感觸很多,但也贊成要把餅做大,中央很多錢都應下放地方。本席支持主席的建議,因為 300 億根本不夠,應調整為 1,000 億,改成院轄市之後反而收支減少,這不是笑話嗎?台北市竟然也減少稅收,這樣要都市如何發展?這些中央都知道嗎?對於一些貧困縣市所在意的問題,例如,辛苦招商引資,卻連一塊錢都分不到,又讓地方的環境變得更擁擠,也增加各方面支出,所以,讓地方分到 50%應不為過,本席很支持這樣的修法方向,行政院應全面性檢討相關政策。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物價上漲如此嚴重,昨天有一名計程車司機自殺,他的小孩說爸爸口袋只有 400 元,冰箱也是空的,本席看了覺得很難過。但是,國家領導人卻說如果覺得台灣不好就游泳過去,反正太平洋沒有蓋。你知道太平洋沒有蓋的意思就是叫人家去跳海嗎?像高雄人就說愛河沒蓋,去跳愛河死掉算了;北部人就說淡水河沒蓋,去跳淡水河。面對老百姓苦哈哈,國家領導人居然是這付德性,雖然自殺原因有很多,但死者的兒子都說得很清楚,爸爸已親口說不如死了算了!看到這樣的民傷,國家領導人還嗆老百姓,甚至連過肩摔都來。何部長身為一名學者、知識份子,心裡有沒有一點感覺?老百姓因為物價太高而活不下去,身為財經大臣,請問你心裡會不會痛?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都是我們的同胞,當然會很心疼。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告訴他,如果認為台灣不好,就游泳過去?請問你有沒有這種想法?

何部長志欽:每個人表達方式都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你是財經要員,你如何表達?

何部長志欽:我們能夠做的……

賴委員士葆:你能做什麼?你是否贊成叫活不下去的人游泳去大陸?

何部長志欽: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你沒辦法回答?如果我是你,就會說:我不贊成。台灣人要留在台灣,怎麼會叫人家 游泳去大陸?而且還說太平洋沒有加蓋,那也講錯了,不是太平洋,真要游泳過去大陸的話要 從台灣海峽。本席要問你,財政部能做什麼來幫助老百姓?今天媒體報導財政部要準備降稅, 是否有這件事?

何部長志欽:所有級距……

賴委員士葆:將門檻提高?

何部長志欽:法律有規定,當物價指數超過10%,遺產稅、贈與稅及所得稅就必須調整。

賴委員士葆:現在物價是否超過10%?

何部長志欽:上次是在86年修正所得稅的部分,若今年超過10%……

賴委員士葆:超過沒有?

何部長志欽:快超過了。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提升級距,這是你的權限嗎?

何部長志欽:這是法律規定的。

賴委員士葆:要經過立法院同意吧!

何部長志欽:所得稅法有授權。

賴委員士葆:本席實在不好意思說,但這麼做根本是「無三什麼路用」,究竟對平抑物價有沒有路用?日本就砸 155 億平抑物價,但這是另外一個討論空間,也有人說日本油價每公升 40 元,我們才 30 元,可是不要忘記,日本的稅是內含,但我們不是。部長是否考慮調降貨物稅?

何部長志欽:貨物稅是從量計算,但油價的問題無法從貨物稅方式解決。

賴委員士葆:你的老闆邱義仁接受質詢時就說了,要平抑物價有些辦法是可以用的,比如說降稅, 但何部長都沒有跟上啊!

何部長志欽:我覺得降貨物稅效果不大。

賴委員士葆:其他物價呢?你不能說降貨物稅的方法無效,至少經濟部長就說要降貨物稅。

何部長志欽:我們曾經討論過。

賴委員士葆:陳瑞隆都說要降貨物稅,就是你不要降,一切都是你。

何部長志欽:的確討論過,也交換過意見。

賴委員士葆:主要就是你不同意,對不對?

何部長志欽:因為貨物稅是從量,所以在特別稅的部分沒有特別的效果。

賴委員士葆:經濟部都認為有效,你卻認為無效,所以一切問題都卡在你。

何部長志欽:這是可以討論的。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日本可以降,你就不行?

何部長志欽:效果不好。

賴委員士葆:那是你說的。

何部長志欽:我們的設計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降物價或幫助老百姓過好日子,難道財政部沒有一點關係嗎?

何部長志欽:我們正在做各方面努力,也有很多方式。

賴委員士葆:本席告訴你還有一個方式,那就是愛心查稅。你們的同仁就是沒有愛心,追稅追得很

凶。

何部長志欽:我們做不好的地方一定會改進。

賴委員士葆:財政部官員動不動就要人民以申訴方式處理,但人民申訴卻又被打回票。既然要提高

級距,就儘快。

何部長志欽:依法也是應該這麼做,只要物價超過10%就要調整。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定案?

何部長志欽:已經授權,一旦物價指數確定……

賴委員士葆:大概什麼時候?是這個禮拜,還是這個月?

何部長志欽:等到明年1月1日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官布?

何部長志欽:要看最後的物價指數。

賴委員士葆:這個月能不能宣布?

何部長志欽:主要看最後的物價情形,因其有一定機制。

賴委員士葆:這都沒有答案,這麼做老百姓還是很艱苦的。

何部長志欽:依照現有資訊看來,是會超過10%。

賴委員士葆:所以可以馬上做了。

何部長志欽:還是需要有完全計算,這是法律規定的。

賴委員士葆:最快什麼時候?

何部長志欽:就我了解,要等到主計處有正式……

賴委員士葆:最快什麼時候?

何部長志欽:要看主計處最快什麼時候……

賴委員士葆:11 月底可以吧!

何部長志欽:一旦超過 10%……

賴委員士葆:現在就已經超過了。

何部長志欽:從97年1月1號……

賴委員士葆:11 月底以前可以搞定吧!

何部長志欽:應該可以,但詳細漲幅必須等到最後……

賴委員士葆:你是財經要員,請呼籲老百姓要愛惜生命,好好過日子,有問題就來找你,不要叫人 家游泳去大陸。

主席: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物價狂飆,民眾快要活不下去了,媒體報導, 部長說財政部要減稅,綜所稅級距要調高?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減稅,是調整級距。

羅委員明才:所以經濟日報寫錯了?

何部長志欽:那是不同詮釋,物價指數超過10%就必須調整級距。

羅委員明才:這根本就是畫餅充饑,綜所稅調整的前提是必須有所得,沒有所得的人要怎麼辦?現在連活都活不下去了。應該調降貨物稅,或者提出其他方案,部長身為財經要員,能否提出一些方法救救老百姓?

何部長志欽:我們主要從稅制方面著手,或者當物價到達一定程度時,我們會根據授權適當調整。

羅委員明才:部長,有人建議你去 long stay。

何部長志欽:扣除額也可能隨同調整。至少所得稅法的授權,我們可以根據物價上漲程度,進行相 關調整。

羅委員明才: 部長都是關在冷氣房裡思考,享受稅率調降的前提是必須有所得,台灣二千三百萬人 中有多少人是沒有所得的,真正需要幫助的就是那些沒有所得的人。

何部長志欽:對,促成經濟發展,讓民眾就業情況增加及所得增加是行政院團隊努力的目標。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來不及了,今天股票又大跌,已跌破九千點,套牢一大堆散戶,講到這裡本席就有氣,在股票下跌這麼嚴重的時候,你們居然還在賣台開股票,就連國票金控改選的時候,你們也要捲入紛爭,實在沒有道理,請部長多加油。主席,可否請台北縣縣長?

主席:周縣長剛來。

羅委員明才:本席時間先暫停。

主席:在委員詢答前,本席已報告過,我們非常歡迎各縣市首長前來,對於金門縣副縣長,我們也都很禮遇,待會兒會單獨請周縣長上台說明。

羅委員明才:本席有事想請教周縣長,身為台北縣縣民,本席也非常為台北縣叫屈,共有 370 萬人口……

主席:周縣長可以馬上回答嗎?

周縣長錫瑋:(在席位上)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的話。

主席:你不能欺負人家。

羅委員明才:不會的,我們就事論事討論。機會難得,就麻煩部長一併說明。台北縣的大家長一周縣長,你好。我覺得你真的很辛苦,台北縣有那麼多人口,可是一年所分得的統籌分配款少之 又少,台北縣縣民真的是 25 等公民,這是資料上的顯示,此令本席覺得非常不公平。

何部長現在在這裡,縣長,你可不可以代表台北縣縣民講幾句公道話?

主席:請台北縣周縣長發言。

周縣長錫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財政部及主計相關官員。台北縣過去分配到的統籌分配款每年每位縣民大概可以分到 3,000 元左右,全國國民每年每位可分配到 7,000 元左右。我們每位縣民每年的預算分配是 20,000 元,台北市是 53,500 元,高雄市是 44,000 元,全國所有省轄縣(市)平均是 35,000 元。但是台北縣人口比任何縣市都多,但是就財政分配的比例而言,我們是全國第 25 名。

羅委員明才:縣長,你會不會覺得這樣不公平?

周縣長錫瑋:當然很不公平。

羅委員明才:今天部長在這裡,你是否能代表台北縣縣民請他為我們主持正義?我們不奢求太多, 只要跟高雄市一樣就好。

周縣長錫瑋:要跟高雄市一樣的話,我們應該分配到601億元。

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明年我們所有的補助款項只有 305 億元,台北市還是有 550 億元;第二,台北縣於 10 月 1 日已掛牌升格,但是 10 月至 12 月,總共有 121 億元的統籌分配款眼見是拿不到了,就這部分,我謹代表台北縣縣民特別拜託部長。

羅委員明才:何部長,台北縣是縣級單位,所以周縣長不敢跟你抱怨太多,但是請何部長不要將台 北縣縣民當作二等公民,你欠台北縣的 300 億元,拜託你趕快補足。

其實,包括前年和去年,稅收都超徵 1,800 多億元,中央是有錢,不是沒錢的,你為什麼要把台北縣縣民放在地上踩,不尊重台北縣縣民?部長,請你將欠台北縣縣民的 300 億元儘快補足,讓台北縣的升格能夠真正落實。

何部長志欽:這個問題相信在座的各位首長和先進都很清楚,基本上,我們是受限於目前財劃法的 結構而做這樣的調整,這也是財劃法必須修正的很大原因。

至於相關數字,我與縣長及各位先進討論過很多次,最主要是受制於大家對基本需求的看法,以及必須在 43%的結構裡進行調整。中央方面也非常瞭解,但是礙於制度上的設計,目前這個問題不是我個人能夠有效處理的。

羅委員明才:部長,請你回頭看一下周縣長,他好可憐喔!

何部長志欽:不會吧!

羅委員明才:周縣長真的很可憐,他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周縣長真的很想做事,經常風塵僕僕地巡 視地方,光是為了新店溪的整治,就陪同本席從頭到尾走了 3 個多小時。但是中央**錢**不撥下來 ,縣長再怎麼努力也無法推動政策。我們再請縣長講兩句話。

周縣長錫瑋:其實過去行政院和財政部有些數字可能算錯了,第一,如果真正是根據 43%的結構 分配,我們所分配到的不應該是打7折,目前台北縣的補助是打7折。

第二,中央覺得北、高兩市的補助有減少了,所以還會補給台北市 155 億元,補給高雄市超 100 億元*,為什麼唯獨台北縣完全沒有?明年統籌款的補助,台北市大概有 550 億元,台北縣只有305 億元,這才是正確的數字,在此特別補充說明。

羅委員明才:何部長,實在是太不公平了,<mark>政府把台北縣縣民當成二等公民</mark>,我們要表達抗議。 此外,何部長剛才應該聽得很清楚,財政部給台北縣縣民的預算是打 7 折,如果沒有改進, 以後你們的預算在立法院審議時,我也會打 7 折。

何部長志欽:因為鄉鎮不算在內,這部分是有些反映,當然,打 7 折、6.8 折或 7.2 折,這是討論的結果,但基本上,鄉鎮部分的 12%不包括在內。

羅委員明才:部長,這實在太不公平了,你知道嗎?<mark>高雄市的老人家全口裝假牙都不用錢。對於福利的部分,台北縣縣民感受最深,連堤防都比台北市矮一截</mark>。部長,這必須要加強改進。

主席:謝謝羅委員,台北市絕對支持將台北縣的堤防增高,所以不要講台北市。

本席剛才有向各位報告,基於對首長的尊敬,剛才我們給部長報告的時間是 8 分鐘,給副縣 長及局長報告的時間是 5 分鐘,謝謝周縣長今天的蒞臨,我們給周縣長 8 分鐘時間報告。

現在請台北縣周縣長發言。

周縣長錫瑋:主席、各位委員。我接下來所說的一些數字,可能各位過去會聽到不同的數字,但是 我所說的數字可以給各位提供一個非常正確的訊息。

我剛才講到台北縣可以分配到的財源,其中還有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在台灣所有縣市的自有財源大概只有 44%,其他財源都要靠中央補助,否則將無以為繼。像台北縣,我們所有的自有財源還不夠付人事的薪水。

台北縣所有資本門的支出,一年大概只有 8、90 億元,高雄市有 110 億元,台北市大概有 300 億元。從我接任台北縣縣長時,台北縣已經負債超過 800 億元,林豐正縣長交給尤清縣長時,台北縣政府還有賸餘將近 50 億元;尤清縣長交給蘇貞昌時,縣政府賸餘將近 150 億元;而蘇貞昌縣長交給本人時,負債是 800 億元,今年的財政缺口是 80 億元,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收到財政部針對這 80 億元缺口的任何補助。

第二,我特別要強調的是,台北縣於 10 月 1 日升格之後,依照預算法的規定,由於法律的變更使政府增加支出時,中央政府得辦追加預算,可是目前為止並沒有辦任何追加預算,所以台北縣政府從 10 月到 12 月還有 121 億中央政府應該給的統籌款至今還沒有任何著落。.

根據中央的通知,明年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補助是 305 億元,但是給台北市是 550 億元,最重要的是,財政部說:因為北、高兩市的錢拿出來分給台北縣,中間有短缺部分就用特別統籌款,特別的專案補助補給台北市 155 億元,高雄市大概也將近 100 億元左右。依照法律賦予的權利,台北縣與北、高兩市在財政收支上是一樣的,為什麼台北縣還是只有 305 億元?更何况我們的人口比台北市多了將近 120 萬人,比高雄市多了將近 220 萬人,所以中央給我們的統籌分配款是完全不符合法令的。

同時,我必須再強調一遍,不是台北縣政府刻意要依據法律來爭取更多的錢,我們只是爭取 法律賦予我們的權利,這個基本的權利就是財政收支要跟北、高兩市一樣。

此外,我要說明的是,台北縣在過去分配到的預算比例的確是全國第 25 名,這個財政收支及所有項目的分配是礙於台北縣過去是省轄的縣,所以有這樣不公平的對待,但是現在台北縣已經不是省轄的縣,它在升格後在法律上已經有「準用」台北市及高雄市的規定,而且條文有明

列,所有財政收支是「準用」,其實就是與北、高兩市一樣,因此財政部的確應該給我們一個公平的預算補助,也就是統籌分配款照目前公式的計算應該是 601 億元,但實際上是比現在財政部給我們的錢少了 283 億元。

另外,所謂打 7 折,任何一個人用算術去算一算,中央的確有給鄉(鎮市)補助,但是這個 錢絕對不到 30%,可能連 15%都不到,但是中央可以說:因為台北縣有鄉(鎮、市),所以應 該減少 3 成,所有的統籌款必須打 7 折。但是我很想請財政部官員把這個 7 折的數字公開算給 大家聽。

從過去到現在,我們期盼中央能夠把餅做大,中央在過去將台灣省政府廢掉之後,給地方的 自有財源減少非常多,包括營業稅及其他部分;中央在減稅時就減少了地方的稅收,我們幾乎 只靠土地的相關稅收為主要收入,但是土增稅減半徵收之後,我們所受到的損失非常大。

中央近 3 年的稅課收入超收有 2,341 億元,95 年度中央銀行繳庫盈餘超過 340 億元,還有歲計賸餘 801 億元,所以實際上要給台灣省各縣市補助沒有任何困難,尤其給台北縣更沒有困難。我們最擔憂的不是台北縣是不是升格為準用直轄市,我們認為未來的桃園縣、台中縣市、高雄縣都有可能會合併後升格為直轄市,我也希望中央在這個階段能更放開胸襟依照地制法的精神,只要人口超過 125 萬,文化、政治、經濟都屬於重要的,就可以升格為直轄市,而台北縣已經有 378 萬人。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真的希望中央能與地方一起來合作,更重要的是,我剛才提出的數字都是經過我們的計算。

我在這裡只有兩點要再次強調:

第一、台北縣在升格之後,準用北、高兩直轄市的財政收支,所以明年台北縣應該得到的統籌分配款是 601 億元,不是 305 億元。如果中央在法令上能夠對台北市及高雄市開特例,給他們特別的統籌款補助,我們也希望台北縣缺額 283 億元的部分能夠比照台北市及高雄市以特別統籌款加以補助。

第二、對於台北縣今年 10 月 1 日到 12 月底,這 3 個月的統籌分配款,希望中央儘快編列預算予以補助,這是依據法律規定爭取的手法;另方面,我們要爭取一個公平和公道。我必須再強調一遍,台北縣縣民不應該是第 25 等的國民,在政府財政對於統籌分配款必須均衡分配的精神條件下,中央應該給台北縣公平的對待,我們在這裡只是卑微地要求一個公道、一個公平及一個守法,更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予以協助。台北縣現在正嗷嗷待哺,非常辛苦,更何況我有前任縣長留下的 800 億元債務需要清償,所以希望中央能夠體恤,同時也感謝立法院今天能夠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給與我們實質上的幫助,非常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 非常謝謝周縣長。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我們今天由於審議法案,所以發言時間減少為 5 分鐘,可延長 2 分鐘,無論是否為財政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都一樣。

現在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周縣長、各位同仁。我們剛才聽到周縣長的報告,讓我們知道

台北縣的升格好像是空的一樣,它實質上是比照北、高兩市升格了,但是在統籌分配稅款方面 則是與直轄市的 43%合併在一起,此直接衝擊到台北市及高雄市的分配稅款。同時,台北縣本 身分配款的實質增加非常有限,距離所需要的 601 億元還有很大的差距。這部分,可否請何部 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問題可以分幾點說明,第一,台北縣目前是「進用」直轄市的規定,也就是說,它必須在現有 43%的結構上作調整。

第二,台北縣參與直轄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時,因為在分配限制上是 43%、39%、12%,而鄉鎮部分是 12%,這一部分需要作調整。

丁委員守中:何部長,我們這裡有一個很簡單的算術問題,如果台北縣升格之後有準用的規定,它要在 43%裡一起來分配,而原來 22 縣市分配的 39%反而不變,這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剛才周縣長也提到了,台北縣人口有 378 萬,以後其他縣市也可能升格,到時都擠到直轄市去了。我們可以看到,台北縣人口等於從尾到頭9個縣市的人口數總和,如果這 22 個縣市所分配的 39%比例不變的話,等於是對台北縣升格的懲罰,因為不升格,人數愈少的反而分配到愈多,最簡單的算術不是這樣算的,這樣的比例就是不對。

同時,本席要再指出一點,台北縣升格以後,中央 43%的補助就是因為它是行政院之下的直 轄市,所以其發展、建設、人口需求更多,但是我們現在發現一個現象,就台北市而言,你可 以看到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台北市各項經費受到嚴重的剝奪和擠壓。主計處頒布一個-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按理說,台北市是國家首善之區,尤其是政府首都所在地,因此政 府對台北市各項補助的比例都應該加強,結果因為行政院認為台北市本身財源收入較好,所以 在中央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處處加以限制。在這裡,我們可以舉出太多的例子 ,就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來講,中央對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是 1,411 億元,台灣省各 縣市分配到 1,383 億,高雄市 9 億,金門、連江 18 億,獨缺台北市;內政部編列的各項經費中 ,增列 14 億補助台灣省建設污水道、下水道,台北市也沒有;另外,台灣省、高雄市、福建省 編列 42 億污水道、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台北市也沒有;有關老舊學校校舍、整建國民中小學 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方面,教育部對台北市只補助二千三百多萬元,對高雄市的補助則是台北 市的 10 倍, 高達 2 億 2,179 萬元, 對各縣市政府的補助更高達 14 億, 台北市有很多百年老校, 校舍卻無法改建,實在很不合理。在現行制度之下,中央不僅集權又集錢,但對各級政府的補 助比例卻不合理,升格為直轄市的政府只能在現有的 43%裡面去分配,政策上又極力打壓台北 市,主計處訂定的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只是行政命令,若據此認定台北市的財源 較好而不予補助,實在非常不合理。

何部長志欽:根據 95 年度的決算,台北市的歲出 1,356 億,但自有財源高達 1,488 億,可見台北市的自有財源的確比其他縣市強。

丁**委員守中:**但現在有很多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情形,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第二十條即明文規定: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用地、國防用地、郵政、鐵路、公路、航空站、機場等公有土地免徵

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台北市這類的公有土地最多,每年因此損失的稅收高達百億元,這就是 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何部長志欽:在現行制度之下,其他縣市的土地增值稅中必須拿出 20%出來統籌運用,直轄市則不需要,所以這方面……

丁委員守中:很多中央機關都在台北市,他們的污水道、下水道、垃圾處理費都由台北市負擔,但中央並未補助相關經費;現在表面上台北縣升格了,實際上卻是空的,不但原來可獲得的分配比率沒有了,還要從台北市、高雄市原來分配到的 43%分一杯羹,相對擠壓到台北市、高雄市的建設經費,這是不合理的。有關本席等和費委員共同提案的修正案,希望部長站在長治久安、中央和地方分錢又分權的立場予以支持,不要抱持抵制的心態。

何部長志欽: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鏡淳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紀珠發言。

李委員紀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周縣長特別提到,前台北縣長林豐正移交給尤 清縣長時有 50 億賸餘,尤清交給蘇縣長時也有 150 億賸餘,但蘇縣長交給周縣長時卻是負 800 億,一個首長把地方財政弄得這麼糟,政府有沒有什麼評鑑和指標可加以懲處?平心而論,我 們不能任令一位縣長在任內拚命花錢,最後的結果卻由全體縣民和縣長負擔,請問美國、世界 各國有沒有什麼懲罰機制可懲罰任內對財政不負責任的首長?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理論上,建設都牽涉到比較長的時間,施政也有延續性,有的時候

李委員紀珠:我給你一個功課做,請你了解一下台北縣蘇前縣長任內是因為什麼特殊理由使得財政 赤字暴增,而其他縣長任內不會暴增。誠如過去跟部長提的,現在台北縣及其他縣市舉債額度 已逼近法定上限,導致財務運轉困難;根據財政部的新版本,地方財政可以增加 300 億,但我 上次就告訴過你,現在地方的財政缺口高達 496 億,換句話說,你們改了半天,即使可以彌補 各縣市當年度的需要,缺口還是存在,更別提以賸餘款償還過去的負債,地方負債情形已高到 這個程度,現在又倒楣碰到通膨,利率不斷調升,導致各縣市政府在高負債下,還要負擔沈重 的利息支出,進而使財政更困窘,在此情況之下,請問你們的稅改對地方的財務運作有什麼幫 助?

何部長志欽:過去的問題,委員最了解,那是結構性的問題.....

李委員紀珠:現在的癥結是,你們提出來的版本根本不能解決問題,請問你們提出這個版本適合嗎?

何部長志欽:其實,這個版本解決了相當大的問題。

李委員紀珠:國民黨版是不是可以解決更多問題?至少可以解決各縣市的 496 億缺口,讓他們有一點餘力解決既有的債務存量問題。

何部長志欽:原則上,中央、地方的財政分別占稅課的 70%、30%,目前世界各國中,日本比我們

低,德國、英國等歐洲國家則比我們高。

李委員紀珠:歐洲各國是福利國家,很多福利支出必須靠中央政府,請你不要以歐洲國家為例。

何部長志欽:其實這是零和遊戲,現在中央的問題也沒有解決……

李委員紀珠:你一再強調要解決地方的財政困境,但即使本案修正通過,每年的缺口還是沒有辦法解決;據統計,目前各縣市平均的自有財源只有 45%左右,但人事費卻高達 55%,可見各縣市光是負擔自己的人事經費都有困難,所以這個版本通過以後,各縣市每年還是會有 200 億左右的缺口,既無法改善既有財務結構,也無法承擔日益沈重的利息支出,在此情況之下,請問你有什麼解決方法?誠如上次所言,短期負債超過上限的就有好幾個縣市,長期舉債瀕臨舉債上限的也有 8 個縣市。

何部長志欽:中央和地方都要努力……

李委員紀珠:我今天是請教部長有何解決方案?面對各縣市政府有這麼高的既有債務,你怎麼讓他們活化、轉過來,現在地方政府痛苦的是,他們很想努力,但是你們沒有給他們重新來的機會

何部長志欽:這個法案的修正,可以讓他們有一個很好的起步……

李委員紀珠:你覺不覺得國民黨版可以給他們更好的起步點?

何部長志欽:這是程度上的不同……

李委員紀珠:是我們比較好,你們比較差一點?

何部長志欽:委員的指教,我們非常尊重,但我會儘量跟委員說明我們的看法。

李委員紀珠:現在地方政府的財政面臨二個困難,一是每年的缺口高達 496 億,即使本法通過後可以解決 300 億缺口,還是有 196 億無法解決;另外一個問題是,既有債務存量這麼大,又碰到高利息時代,在債滾債、財政負擔更沈重的情形下,恐怕會轉不過來,上次已有數位地方財政首長表示他們被迫做假帳,否則,一點支出都動不了;請問,這一塊你們到底要如何解決?既然你們現在提高 300 億,可否再重新思量財劃法?

何部長志欽:有關這個部分,目前中央已盡了全力,因為制度的修改無法在一時之間完全照顧到所有問題。

李委員紀珠:你要解決,不要讓既有問題再惡化,你們這次的版本,只能讓地方政府增加300億,無法彌補既有缺口,屆時勢必還要再舉債,進而增加債務存量與利息負擔,讓他們陷入惡性循環。本席認為,你們應該利用此次修法提高他們的改善能力,讓他們的財務活起來、可以動,這是本席一再強調的,希望等一下在修法過程中你們能再仔細思量,不要太堅持自己的版本,因為你們的版本在解決既有債務方面沒有太大的幫助。

何部長志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張委員慶忠、謝委員文政、楊委員麗環、吳委員志揚、侯委員水盛、陳委員金德皆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江委員有一個提案,上星期五院會才交付審查,但要等明天的院會確定議事錄以後才能正式成案,如果今天的議程能討論完,我們就謝謝江委員的提案,如果沒有討論完,

下次會議再併案討論,原則上,今天應該會討論完成。 請江委員義雄發言。

江委員義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行政院版無法確實補助地方的財政缺口,有關本案的三個政策目標及四個修法方向,本席有以下質疑:一、本修正案釋出的財源無法滿足地方基本的財政需求,目前中央有 2,800 億統籌分配款,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何部長說明。

何部長志欽:主席、各位委員。修改後,97 年的統籌分配款可以增至 2,800 億,但修改前只有 1,900 億,因為修改後可將營業稅、菸酒稅放進來,這是長期造成的結構性問題。我們也了解地 方的困境,但在現行制度下,中央的財政也很困難,所以我們只能在困境中尋求目前能做到的 範圍,一旦我們的能力提高,我們會做更多。

江委員義雄:照目前的規劃,有沒有辦法增加到3,000億?

何部長志欽:建立制度是很重要的起步,所以我們希望提出一個制度與方向做為起步。

江委員義雄:希望你們再考慮一下,否則就無法達到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實質增加地方自主財源的目標。另外,行政院版對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權限、支出經費、財源並沒有明確的劃分,其中,教育、警政、社福等涉及全國一致性的支出、財源,由中央統一解釋,誠如部分委員所說,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問題會持續存在,請問,由中央修法、立法但由地方買單的部分能不能做個調整?舉例所言,調解委員會本來就是地方自己要調解的,所以由地方編列預算支應,但法律變更後,調解委員必須由法務部檢察署完成最後的核定程序,等於是由地方幫中央解決全國性的問題,有鑑於此,地方議會已把所有調解經費刪除,有關這個部分,中央能不能統籌分配?

何部長志欽:這次的修法精神就是希望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過程中建構透明化的分配機制,我們有很大的決心做這方面的努力,將來相關的計算方式及標準,也會定期召開諮詢會議,邀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

江委員義雄:新的分配公式、制度當然比較公平、周延,但很多設算的因子、權數、提供具體試算的數據都不明確,可否提供明確的公式讓地方了解中央政府如何分配額度,以因應衝擊。

何部長志欽:75%財政能力部分已經很清楚,第十二條已把基準財政需要額、教育、社福、地方徵收的地價稅、房屋稅規定得非常清楚,委員指教的可能是財政福利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希望中央與地方能一起討論,尤其是營業稅稅額、規費收入等幾個重要的指標,一定會請地方共同討論。

江委員義雄:剛才本席提到改變公式的方法比較公平,但是其中有很多數據,以後會再向部長報告 ,使其更加具體化。部長講到統籌稅款的稅源不具多元及穩定性。以前在地方上屬於比較穩定 的所得稅及貨物稅都減列了,留下的是一些不穩定的菸酒稅及營業稅,這樣要如何做呢?

何部長志欽:營業稅也是相當穩定的稅源,貨物稅在這幾年的變動很大,所以營業稅本來佔 40%,現在變成 95.5%完全統籌。

江委員義雄:因為每年有許多天災地變,所以營業稅無法固定。

何部長志欽:這些是稅收一般的不穩定性,這方面也會衝擊到所得,都會有一定的影響。

江委員義雄:請部長給地方穩定的財源,如此地方才不會每一年都愁眉苦臉,以後再與部長交換相關意見。

何部長志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塗發、林委員德福、翁委員重鈞、郭委員素春、蔡委員其昌、羅委員志明、郭委員林勇、林委員文郎、曹委員來旺、劉委員盛良等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 綱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 綱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 一 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及第十三章有關各條之規定制定之。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及調劑,依本法之規定。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 一、中央。
 - 二、直轄市、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以下簡稱準直轄 市)。
 -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前項第二款之準直轄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財政收支依直轄市之規定。

行政院草案條文:

- 第 三 條 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如下:
 - 一、中央。
 - 二、直轄市。
 - 三、縣、市「以下簡稱縣(市)」。

四、鄉、鎮及縣轄市「以下簡稱鄉(鎮、市)」。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 四 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調劑,在不同級政府間,應考量基本財政需求及資源充分有效分配;在同級政府間,應以均衡區域發展為原則。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 五 條 對於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監督,依法律之規定。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章 收 入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章 收入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一節 稅課收入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一節 稅課收入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 六 條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七條 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 為限,並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立法課徵稅捐,以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並應 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 第 八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及贈與稅。
 - 三、關稅。
 - 四、營業稅。
 -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 之六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 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但超 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應另視調高徵收率之用途劃分歸屬。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準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每增加一 直轄市或準直轄市,增加提撥百分之十,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 八 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及贈與稅。
- 三、關稅。
- 四、營業稅。
- 五、貨物稅。
- 六、菸酒稅。
- 七、證券交易稅。
-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六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 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 稅率所徵收入,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 第 九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 一、土地税,包括下列各税:
 - (一)地價稅。
 - (二)田賦。
 - (三)土地增值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
 -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準直轄市及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準直轄市及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二目之田賦,準直轄市及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準直轄市及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準直轄市及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準直轄市及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 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準直轄市及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準直轄市及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立法機關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行政院草案條文:

- 第 九 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
 - 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
 - (一)地價稅。
 - (二)田賦。
 - (三)土地增值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税。
 - 六、娛樂稅。

七、特別稅課。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 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立法機關立法課徵之稅。 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 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

> 依第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及及縣(市) 之款項(以下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並 治商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準直轄市及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其 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治商鄉(鎮、市)公所後訂定之;其中依 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 、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 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

> 依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之款項(以下 簡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分配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並治商學者專家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規定,由縣政府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並洽商鄉(鎮、市)公所後訂定之;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

誊委昌鴻泰等提案條文:

- 第十一條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
 - 一、總額百分之九十,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

) 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 (一)各該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占全部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該項差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七十五。其中準直轄市及縣所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併入各該準直轄市及縣計算。
- (二)各該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程度,權數占百分之二十五, 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分配辦法中明定。
- 二、總額百分之六,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依下列 方式計算之差短金額。如有不足,應以第三款之地方財政調節款支應;如有賸 餘,加入地方財政調節款分配:
 - (一)各該直轄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與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加計遺產及贈與稅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十後之數額,較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一年度(以下簡稱基準年)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之短少金額。
 - (二)新增直轄市或準直轄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與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 定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扣除遺產及贈與稅在各該 直轄市或準直轄市所轄鄉(鎮、市)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加計土地增 值稅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後之數額,較基準年各該直轄市或準直轄市 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 定之專案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分別依原有直轄市之營利事業營業額、 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財政能力等指標及權數算定其應分配額度合計數之短 少金額。
 - (三)各該縣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扣除遺產及贈與稅在各該縣所轄鄉(鎮、市)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加計土地增值稅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後之數額,其中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應另加計因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有關菸酒稅收入分配該二縣之預估影響數,較基準年各該縣及所轄鄉(鎮、市)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之短少金額。
 - (四)各該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扣除遺產及贈與稅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加 計土地增值稅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後之數額,較基準年各該市獲配中 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

之專案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之短少金額。

- 三、總額百分之四,應列為地方財政調節款;其分配以下列事項為限,並由行政 院核定之:
 - (一)彌補前款之不足數額。
 - (二)撥補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
 - (三)支應前二目後之賸餘數,應留存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時之填補財源
 - (四)年度結束後,累積未分配數超過當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十時 ,超過部分應於以後年度加入第一款之分配稅款分配之。

前項第三款之財政調節款如不足支應前項第二款之不足數額,應以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般性補助款優先予以補足。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之比率及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行政院草案條文:

- 第十一條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 一、總額百分之九十,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應分配之 比率分配之:
 - (一)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占全部直轄市及縣(市)該項差額之百分比,權數占百分之七十五。其中縣所轄鄉(鎮、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併入各該縣計算。
 - (二)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程度,權數占百分之二十五,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分配辦法中明定。
 - 二、總額百分之六,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差短金額。如有不足,應以第三款之地方財政調節款支應;如有賸餘,加入地 方財政調節款分配:
 - (一)各該直轄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中 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加計遺產及贈與稅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十 後之數額,較九十一年度至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一年度(以下簡稱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加值 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因地方制度法 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施行後造成直轄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之專款補助及 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
 - (二)各該縣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扣除遺產及贈與稅在各該縣所轄鄉(鎮、市)

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加計土地增值稅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後之數額,其中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應另加計因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有關菸酒稅收入分配該二縣之預估影響數,較基準年期中,各年度各該縣及所轄鄉(鎮、市)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

- (三)各該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扣除遺產及贈與稅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加 計土地增值稅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後之數額,較基準年期中,各年度 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 定之專案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
- 三、總額百分之四,應列為地方財政調節款;其分配以下列事項為限,並由行政 院核定之:
 - (一)彌補前款之不足數額。
 - (二)支應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
 - (三)支應前二目後之賸餘數,應留存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時之填補財源
 - (四)年度結束後,累積未分配數超過當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十時,超過部分應於以後年度加入第一款之分配稅款分配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因中央相關法令制(訂)定或修 正致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款項減少者,於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核 算差短金額時,應納入計算。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比率及金額,財政部 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 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
 - 一、法定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包含本俸、加給、生活津貼、福利互助金、退休 無卹金及保險費。
 - 二、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
 - 三、警政及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 四、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民意代表定額 支給費用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 五、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 補助。

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暫行條例、國民年金法及依老人福利法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規定, 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

直轄市及準直轄市基準財政需要額,除依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計下列二款之金額: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扣除人事費及基本辦公費之教育支出、市立醫療院所補助經費、道路橋樑工程暨更新工程經費。
- 二、工程及計畫經費按中央對縣(市)政府補助之第一級最高補助比率計算之金 額與各該直轄市及準直轄市實際受補助金額之差額。

前項加計金額之總額以不超過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全部合計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算定各該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或準直轄市及 縣所轄鄉(鎮、市)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

行政院草案條文:

-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
 -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包含本俸、加給、生活津貼、退休撫卹金及保險費。
 - 二、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
 - 三、警政及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 四、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民意代表定額 支給費用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 五、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 補助。
 - 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 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依老人福利法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規定, 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算定各該直轄市、縣(市)或縣所轄鄉(鎮、市)之差額為負值時,以零列計。

曹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分配準直轄市及縣之款項,準直轄市及縣應提撥一定金額分配所轄鄉(鎮、市);其金額不得低於所轄鄉(鎮、市)基準年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之合計數之

百分之一百零五。

前項準直轄市及縣應分配所轄鄉(鎮、市)之金額,應參酌各鄉(鎮、市)基準 財政收支差短、財政努力等因素,研訂透明化、公式化之方式分配,且各年度各鄉(鎮、市)獲配金額不得低於基準年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 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及分配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在各該鄉(鎮、市) 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之合計數;其分配辦法,由縣政府洽商鄉(鎮、市)公所後 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縣政府依前二項規定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款項,縣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各該鄉(鎮、市)公所。

各縣政府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經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查明後,應限期令 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暫緩撥付應分配該準直轄市及縣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依 第二項所定之最低金額,先行設算並撥付各該鄉(鎮、市)。

行政院草案條文:

-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分配縣之款項,縣應提撥一定金額分配所轄鄉(鎮、市);其金額不得低於所轄鄉(鎮、市)下列各款之合計數:
 - 一、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之合計數之百分之一百零五合計數之平均值
 - 二、基準年期中,各年度由縣分配之中央一般性補助款之平均值。

前項縣應分配所轄鄉(鎮、市)之金額,應參酌各鄉(鎮、市)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財政努力等因素,研訂透明化、公式化之方式分配,且各年度各鄉(鎮、市)獲配金額不得低於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及分配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在各該鄉(鎮、市)預估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之合計數之平均值;其分配辦法,由縣政府洽商鄉(鎮、市)公所後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縣政府依前二項規定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款項,縣政府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及各該鄉(鎮、市)公所。

各縣政府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經財政部會同中央主計機關查明後,應限期令 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暫緩撥付應分配該縣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依第二項所定 之最低金額,先行設算並撥付各該鄉(鎮、市)。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地方財政調節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按 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度 所需財源。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稱撥補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

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 規定,動支年度災害準備金及相關經費支應後,其不足數額經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同 意撥補部分;其撥補要件及處理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地方財政調節款,應本公開、透明原則辦理分配,並 按季公布收支明細及結存情形,在依本法所定程序動支前,得作為協助地方政府財務調 度所需財源。

>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中,屬支應直轄市及縣(市)災害所需救災經費部分,以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 額為原則。

> 前項不足數額,指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動支年度災害準備金及相關經費支應後,其不足數額經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支應部分;其支應要件及處理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曹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至前條規定分配之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 及鄉(鎮、市)應就分得部分,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就其所獲配之中央及縣統籌分配稅款,除前條第 二項所定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救災經費之不足數額外,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應分配各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由財政部按月撥付,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但財政部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

> 各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數較年度開始前之預估數超收時,仍應撥付受 分配地方政府;如有短收時,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應分配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 由財政部按月撥付,並以平均撥付為原則。但財政部應於年度結束前,視當年度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情形,調整最末一月或二月之撥付金額。

> 各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收入數較年度開始前之預估數超收時,仍應撥付受 分配地方政府;如有短收時,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曹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財政部應會同中央主計機關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就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相關設算資料與爭議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重大事項,召開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諮詢會議;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

前項諮詢會議,應邀請學者專家、中央相關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出席。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十七條 財政部應會同中央主計機關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就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之相關設算資料與爭議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重大事項,召開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諮詢會議;必要時,並得隨時召開。

前項諮詢會議,應邀請學者專家、中央相關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出席。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對他級或同級政府之稅課,不得重徵或附加。但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自治事項,籌措所需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附加徵收者,不在此限。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入境貨物課入境稅或通過稅。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立法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行政院草案條文: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該立法機關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節 工程受益費收入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徵收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徵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節 罰款及賠償收入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依法收入之罰金、罰鍰或沒收、沒入之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四節 規費收入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四節 規費收入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徵收規費,應依規費法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徵收規費,應依規費法之規定辦理。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五節 信託管理收入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五節 信託管理收入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誊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六節 財產收入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六節 財產收入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 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財產之售價及資本之收回,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 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骨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七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七節 營業盈餘捐獻贈與及其他收入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所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八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八節 補助及協助收入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 政府及縣(市)政府。

> 前項一般性補助款各年度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及貨物稅 總收入百分之十之合計數;計畫型補助款,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政策及業務需要, 就具有引導性、示範性及區域平衡性之建設計畫予以補助;其各年度總額,視中央整 體財政收支狀況決定之。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補助直轄市 政府及縣(市)政府。

> 前項一般性補助款各年度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及貨物稅 總收入百分之十之合計數;計畫型補助款,應由中央各主管機關依政策及業務需要, 就具有引導性、示範性及區域平衡性之建設計畫予以補助;其各年度總額,視中央整 體財政收支狀況決定之。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七條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補助 其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其分配方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教育經費:應參酌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與所屬各級學校學生人數、應有班級數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
 - 二、社會福利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各類 人口數、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津貼支領人數、人次或戶次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 權數等因素定之。
 - 三、基本設施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

積、公共設施面積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 就特定項目所需經費採指定方式分配。

前項第三款基本設施經費,得就離島地區以加計權數方式增加分配金額。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第一項所定分配方式及前項所定加計權數所獲分配 之一般性補助款,中央應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計畫及內容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如有違反前述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 撥或扣減補助款。

行政院草案條文:

- 第二十七條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應以補助其教育、社會福利及 基本設施等項目所需經費為限,其分配方式,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教育經費:應參酌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與所屬各級學校學生人數、應有班級數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
 - 二、社會福利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財政能力、各類 人口數、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津貼支領人數、人次或戶次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 權數等因素定之。
 - 三、基本設施經費:應參酌受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人口數、土地面 積、公共設施面積及其他應加計之項目、權數等因素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 就特定項目所需經費採指定方式分配。

前項第三款基本設施經費,得就離島地區以加計權數方式增加分配金額。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第一項所定分配方式及前項所定加計權數所獲分配 之一般性補助款,中央應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計畫及內容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如有違反限制規定者,中央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 扣減補助款。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以補助下列事項為限:

- 一、跨越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但離島地區不受跨越轄區之限制。
- 二、計畫效益具長期性及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四、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須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

- 一、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 二、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按計畫性質,擬訂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核基準與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草案條文:

- 第二十八條 中央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以補助下列事項為限:
 - 一、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但離島地區不受跨越 轄區之限制。
 - 二、計畫效益具長期性及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四、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須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下列事項具有顯著績效時,中央得酌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

- 一、配合政府整體經濟建設發展吸引廠商投資。
- 二、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中央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特定教育補助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辦理外,其餘均應按計畫性質,擬訂明確、客觀、透明化之審核基準與處理原則及管考規定,報行政院核定。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 第二十九條 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地區之發展,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不受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 二、原住民族衛生醫療、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業。
 - 三、原住民地區經濟產業發展、交通水利、飲水設施、住宅改善、公共建設與土 地開發利用及管理。
 - 四、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
 - 五、其他謀求原住民地區均衡發展之相關計畫。

行政院草案條文:

- 第二十九條 為加強原住民族及原住民地區之發展,中央各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予以補助,不受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 二、原住民族衛生醫療、就業服務及社會福利事業。
 - 三、原住民地區經濟產業發展、交通水利、飲水設施、住宅改善、公共建設與土 地開發利用及管理。
 - 四、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

五、其他謀求原住民地區均衡發展之相關計畫。

誊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中央為辦理第二十八條至前條所定補助事項,由行政院就相關補助事項訂定補助辦 法。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條 中央為辦理第二十六條至前條所定補助事項,由行政院就相關補助事項訂定補助辦 法。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得由行政院訂定考核辦法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各該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及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得由行政院訂定考核辦法進行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各該 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

曹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準直轄市及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 ;其補助規定,由縣政府另定之。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縣為謀鄉(鎮、市)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鄉(鎮、市)得酌予補助;其補助規定,由縣政府另定之。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財力較優之下級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財力較優之下級政府,得取得協助金。 前項協助金,應列入各該下級政府之預算內。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九節 公債及借款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九節 公債及借款

曾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議會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內、外借款。

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或地方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國 內、外借款。

> 前項公債及借款未償餘額之限額,依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辦理。 各級地方政府在國外發行公債或借款,應先經中央政府之核准。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章 支 出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章 支 出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 政府應視實際情形予以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 府得酌增補助款。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 地方政府未依前項預算籌編原則辦理或有依法得徵收之財源而不徵收時,其上級 政府應視實際情形予以減列或減撥補助款;對於努力開闢財源具有績效者,其上級政 府得酌增補助款。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行政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政府負擔之。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 一、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 二、直轄市或準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或準直轄市。
 - 三、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四、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 共同辦理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準直轄市 、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 其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款扣減抵充之;必要時,並得扣 減其補助款。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 一、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 二、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 三、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四、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 ,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 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暫停撥付 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 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之;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預算中就下列各項支出,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 一、已列入本法核算之基準財政需要額項目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之經費項目。
- 二、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
- 四、中央各主管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中,應由地方政府配合分擔之經費。
- 五、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經常性或地方性事務所需經費。

各級地方政府如未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項目編列或編足預算者,其上 級政府得暫停撥付其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之補助款扣減抵充之 ;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於年度預算中就下列各項支出,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 一、已列入本法核算之基準財政需要額項目及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之經費項目。
- 二、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核定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負擔之經費。
- 四、中央各主管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中,應由地方政府配合分擔之經費。
- 五、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經常性或地方性事務所需經費。

各級地方政府如未就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項目編列或編足預算者,其上 級政府得暫停撥付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以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分配 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之;必要時,並得扣減其補助款。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暫停撥付、扣減抵充或扣減之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於行政院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助辦法中定之;其中地方政府未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支出項目編列或編足預算者,應經由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決議。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暫停撥付、扣減抵充或扣減之程序及相關處理事項,分別由財政部於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及行政院依第三十條所定之補助辦法中定之;其中地方政府未就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支出項目編列或編足預算者,應經由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決議。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各級政府事務委託他級或同級政府辦理者,其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四章 附 則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四章 附 則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為配合中央業務移撥地方機關,原屬中央機關、學校改隸地方機關,在組織法規未

完成制(訂)定或修正前,得由權責機關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辦理現職人 員移撥。

依前項規定移撥之現職人員,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轉任或 派職,並仍以原銓敘官、職等級敘薪;有關人員移撥、經費移撥及權益保障辦法,由 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為配合中央業務移撥地方機關,原屬中央機關、學校改隸地方機關,在組織法規未 完成制(訂)定或修正前,得由權責機關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並辦理現職人 員移撥。

> 依前項規定移撥之現職人員,以與原任職務官等、職等相當之職務,辦理轉任或 派職,並仍以原銓敘官、職等級敘薪;有關人員移撥、經費移撥及權益保障辦法,由 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行政院草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附表: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

一、稅課收入:

- (一)所得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五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 (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及準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
- (三)關稅。
- (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由中央 統籌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 (五)貨物稅。
- (六)菸酒稅:減除依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準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後之收入。
- (七)證券交易稅。
- (八)期貨交易稅。
- (九)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其他收入。

乙、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
 -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六十給與。
 -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 (十)特別稅課: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 (十一)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其他收入。

丙、準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一)土地稅:

1.地價稅:在準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

- 2.土地增值税。
- (二)房屋稅:在準直轄市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印花稅。
- (五) 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準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 (六)統籌分配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準直轄市之稅課收入, 另應減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配鄉(鎮、市)之款項。
- (七)特別稅課: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 (八)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其他收入。
- 丁、縣(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一)土地稅:
 - 1.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2.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3.土地增值稅。
 - (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六十給與。
 -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在縣應減除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配鄉(鎮、市)之款項。
 - (十)特別稅課: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 (十一) 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其他收入。

戊、鄉(鎮、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六十給與。
 - (二)地價稅:由準直轄市及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 (三)田賦:由準直轄市及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四)房屋稅:由準直轄市及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
 - (五)契稅:由準直轄市及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 (六)娛樂稅:由準直轄市及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 (七)統籌分配稅:依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由中央、準直轄市及 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
 - (八)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 四、規費收入。
- 五、信託管理收入。
- 六、財產收入。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八、補助收入。
-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其他收入。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對中央行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之支出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 務之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 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 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 出均屬之。
-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 屬之。
- 十六、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 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 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 出均屬之。
- 二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 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五、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二十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 乙、直轄市及準直轄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議員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 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 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 均屬之。
-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 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 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丙、縣(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議員及縣(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 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 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 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 出均屬之。

-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 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 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 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丁、鄉(鎮、市)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 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 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 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 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 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 事業支出均屬之。
- 十、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主席:經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作如下結論:「第一章章名未修正;第一條未修正;第二 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四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 過;第五條未修正;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提案章名通過;第一節節名未修 正;第六條未修正;第七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八條條文修正後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九條保留 送院會處理;第十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一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二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十三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四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保留送院會慮理;第十六條保留送院會慮理;第十七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 過;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第十八條未修正;第十九條照行政院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 文通過;第二節節名照行政院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提案節名通過;第二十條照行政院草案及費 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節節名照行政院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提案節名通過;第二十一 條照行政院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節節名照行政院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提案 節名通過;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五節節名照行政院草案 及費委員鴻泰等提案節名通過;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六 節節名照行政院草案及費委員鴻泰等提案節名通過;第二十四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節節名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節名通過;第二十五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八 節節名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六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七條 修正通過內容如下: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三款基本設施經費,得就離島地區、商港所在地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商港建設費廢除,以加計權數方式增加分配金額。」其餘照費委員 鴻泰等提案條文誦過。

第二十八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二十九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一條均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九節節名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節名通過;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第三章章名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章名通過;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均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三十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三十九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條照行政院草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均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均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三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三條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第四十四條保留送院會處理;附表一、附表二照費委員鴻泰等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潘委員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九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統籌分配款問題引起爭議,起因在於為平息台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統籌分配款問題,中央苛扣台北市兩百億元統籌分配款,總預算等於被刪減百分之十五,根本無法順利運作市政。台北市、縣政府已經透過市、縣籍立法委員提案,希望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一勞永逸。

本席認為統籌分配款爭議由來已久,這次台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之後,台北市統籌分配款又遭刪減兩百億元,台北縣、台北市,已經透過台北縣、市的立委提案修改財劃法,希望朝野黨

團可以協助逕付二讀,並於九十七年度起施行。本席認為,以往有關財劃法大家都沒有依法辦理,現在希望透過修法一次解決,建立可長可久的財政制度。否則,將來台中市、桃園縣升格 為直轄市,這樣的問題還是會再度凸顯。

本席認為,台北縣、市政府送請立院審查的財劃法修訂版,其實就是原有立院通過的版本。也就是要求中央應釋出充足財源,將營業稅稅收,提撥一定比例補助人口超過兩百萬的直轄市,以達成真正改善地方財政的目標。本席以為財劃法修正案,應擴大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每增加一個直轄市或準直轄市,即由所得稅總收入增加提列百分之十來因應。

本席認為修改財劃法的提案上沒有朝野黨團的意識型態,而是應該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上來爭取市民最大的權益,故籲請朝野立委都應支持站出來為自己的選民爭權益,相信在明年立委選舉對不支持這項修正案,漠視市民權益的立法委員,本席以為應發動全民加以唾棄,並於立法委員選舉時淘汰這些只會意識型態鬥爭,不管民生經濟的立法委員。

主席: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本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議事處提報院會,院會討論時,推請費召集委員鴻泰補充說明,院會討論前不需經政黨協商。」

高委員志鵬: (在席位上) 這麼多條文,怎麼能夠不政黨協商呢?

主席:這是提到二讀院會啊!

高委員志鵬: (在席位上)還是協商一下好了。

主席:就按照這樣的決議通過好了。

高委員志鵬:(在席位上)這麼多條條文保留,怎麼可能不協商?

黃委員劍輝:(在席位上) 進直轄市的部分環沒有談完,環是協商一下比較好。

高委員志鵬: (在席位上)保留的條文這麼多,而且院會剩下的時間也不多,那有時間來表決這二、三十條的條文呢?

主席:還是不要政黨協商好了。

高委員志鵬: (在席位上) 這不行啊!

主席:剛才不是講好了,你們這不是耍賴嗎?這是不好的。

高委員志鵬: (在席位上)保留的條文有二、三十條,你想想有那天的院會可以來表決這二、三十 條的條文呢?

主席:二讀前大家都會再談一下,就算要表決,也是會稍微談一下表決內容。

高委員志鵬: (在席位上)所以還是要協商,否則是不可行的,比方說條文的調動,還有準直轄市的處理等,這個不協商是不行的。

主席:院會討論前,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希望這個案子在這個會期就能夠表決通過,以解決大家的問題,至於剛才有幾個縣市單獨提出的問題沒有辦法納入,比方說台中市、雲林縣、南投縣等,就請大家多多包涵了。換言之,先解決 60%的問題,其他得罪之處,就請多多包涵,也請各相關人員回去跟這些縣長、市長說,以後會再慢慢修法,畢竟小幅修法是比較容易的。

另外,假如各位還有什麼意見,可以書面寫給我們黨團召集人郭素春委員或是本席。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處理財政部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潘委員維剛: (在席位上)剛才不是說國債已經還了一些了嗎?

主席:上次我聽高委員說,應 1/6 解凍 1/2,是這個意思嗎?

高委員志鵬: (在席位上)凍結 1/12,解凍 1/12。

主席:部長可以接受凍結 1/12,解凍 1/12 嗎?

何部長志欽:我們當然希望全部解凍。

主席:解凍 1/12 夠不夠?

何部長志欽:我們當然希望全部解凍,畢竟現在已經年底了,而且有一些利息……

主席:決議:「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財政部國債付息 1/6 預算案專案報告完竣,解凍

1/6 中之 2/3。擬具處理報告,函復議事處提報院會。」

現在散會。

散會(13時11分)